



内蒙古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关于召开内蒙古侨联七届三次 全委会的通知

各盟市侨联，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侨联，各高校、科研院所侨联，内蒙古侨联法顾委、侨商会：

根据工作安排，拟于6月8日至10日召开内蒙古侨联七届三次全委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汕头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国侨联十代会部署，总结七届二次全委会以来的工作，安排下一阶段工作。

二、会议地点

呼和浩特市内蒙古饭店。

三、参会人员

1. 内蒙古侨联第七届全体委员；
2. 相关盟市、高校、科研院所侨联负责人列席会议；
3. 内蒙古侨联法顾委、侨商会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四、日程安排

- 6月8日，报到；
- 6月9日，会议；
- 6月10日，离会。

五、有关要求

1. 会议拟增补部分委员，原则上不得请假，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请假，请书面说明。

2. 请各单位登录内蒙古侨联官网，在通知公告栏中下载报名表，于5月27日前报内蒙古侨联（纸质版加盖公章后传真至0471-4813674，电子版发送至nmgqlbgs@126.com）。

3. 根据有关规定，会议不安排接送站，请各参会人员自行到内蒙古饭店报到。会议期间食宿费由内蒙古侨联承担，往返交通费由参会人员所在单位承担。

4. 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要求，请各参会人员严格遵守属地疫情防控各项规定，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做好个人防护。

联系人：代钦夫 张凯

联系电话：18947115811 13722110229

传 真：0471—4813674

附件：内蒙古侨联七届三次全委会报名表



内蒙古侨联七届三次全委会报名表

单 位:

姓 名	性别	民族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